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为维持正常经营现金流，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到期压力，避免信用危机，公司拟通过境外关联实体在中国境外对存续债券进行债务管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展期”），展期规模不超过 7.3 亿美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包括两笔存量境外债券：2023 年 3 月 16 日到期的存续 1.99 亿美元、票息 9.5% 的债券和 2024 年 9 月 17 日到期的存续 5.31 亿美元、票息 9.5% 的债券，以下合称“存量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本次债券展期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债券展期方案

1. 拟展期债券：存量境外债券；
2. 展期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3. 新票息：低于原有票息；
4. 原有增信：维持现有增信条款中关于资产包未来可能出售所得款项用于兑付或回购的相关承诺，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新增增信：承诺以部分境内物业开发项目在完成交付和境内债务偿付后，提供资金或现金流账户监管措施，以及其他应收款或可回收现金用于为展期债券提供服务。具体以与债权人最终协商确定的为

准。

二、本次债券展期的相关程序

本次债券展期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并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展期后续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